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江文堂
電話：03-3322101-5159
傳真：03-3371898
電子信箱：094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9034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業經經濟部於99年9月7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503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99年9月7日經工字第0990460503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桃園縣稅務代理人協會、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工商策進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會計學會、桃園縣記帳士公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務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登記科科長、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登記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輔導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字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呂佳穎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24
電子郵件：jyle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3835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5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100901165459482.TIF)

主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503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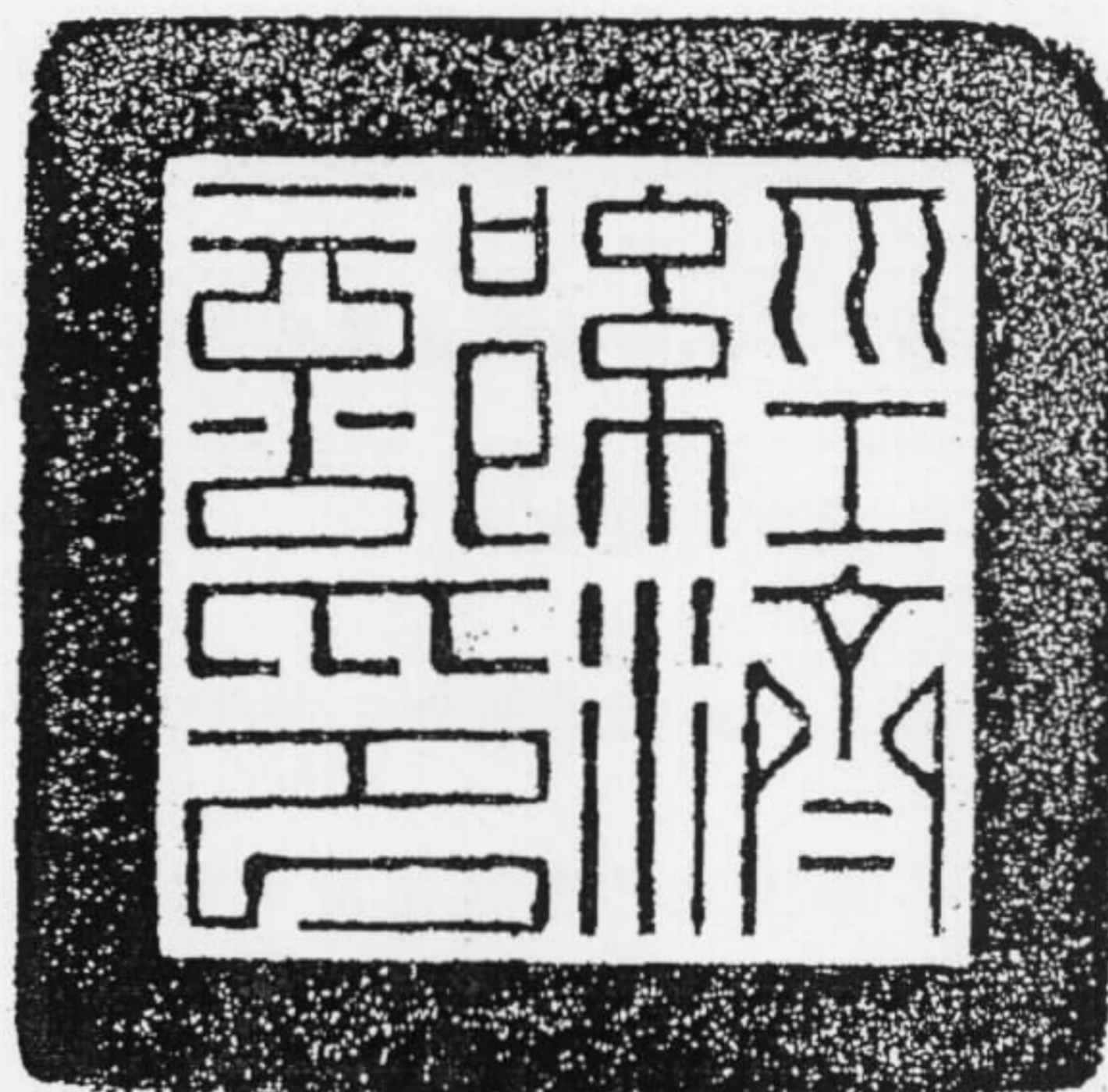
099/09/07 08:43 工商發展處

0990349186 有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5030 號



訂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附「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部長 **施顏祥**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

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

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十一、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六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前三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九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十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九、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

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十四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

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十九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

理之。

第二十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認定方式	說明
<p>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p> <p>一、0811 屠宰業</p> <p>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p> <p>三、0896020 高鮮味精</p> <p>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p> <p>五、0899610 酵母粉</p> <p>六、1140 印染整理業</p> <p>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p> <p>九、1511 紙漿製造業</p> <p>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p> <p>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p> <p>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p> <p>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p> <p>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p> <p>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p> <p>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p> <p>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p> <p>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p> <p>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p> <p>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p> <p>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p>

三十、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一、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二、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三十四、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五、2421 鍊鋁業
 三十六、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七、2431 鍊銅業
 三十八、2432 銅鑄造業
 三十九、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四十、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一、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二、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三、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五、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九、2692 電子管製造業
 五十、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一、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
 五、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